



201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热销
12年

严格依据大纲 考点详略得当
真题全面权威 解析深入浅出

杜新丽◎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照司法考试大纲,系统讲解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并配以案例、真题辅助讲解。全书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部分内容。考点安排详略得当,知识点系统完善,讲解清晰。

本书可供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备考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阅读与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杜新丽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02-35684-4

I. ①中… II. ①杜…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6721 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25

字 数:406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3.00元

产品编号:057876-01



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代序)

2014 版《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简称《课堂笔记》)面世了。

《课堂笔记》经过了两个检验。第一个检验是时间的检验；第二个检验是实践的检验，她培养出了众多优秀考生。

《课堂笔记》最初是一个笔记形式，就是把老师的讲课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以节约考生的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这套笔记经过不断完善，已经发展成为一套体系化的应试教材。就是说，她并不是一个“笔走偏锋”的辅导资料，而是一套比较正规的教材。但是这个正规教材和一般教材相比又不完全相同。

《课堂笔记》之所以能经过两个检验，是因为《课堂笔记》有她不可忽视的内在质量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一个特色，内容简洁、脉络清晰。这是法理思维、逻辑思维的基础性要求。

第二个特色，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次”的方面有所介绍，对于重点内容则使用了较多文字来介绍和挖掘。

第三个特色，是夹叙夹议。《课堂笔记》穿插了案例、例题和真题，注意理论结合司考实际，鲜活有趣，读起来不累。

第四个特色，观点准确，以法条为依据，符合通说。《课堂笔记》由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亲笔撰写，这就保证了观点的准确性。在观点的取舍上，首先以法条为依据，在有争议的地方，采通说，以帮助考生拿分。

第五个特色，常出常新。为顺应立法的修订及反映试卷的新变化，《课堂笔记》每年都要进行修订，以保证给读者的知识是最新的、最有用的。

名师出高徒，好书出状元。这套书的功效如何，再去看一看历年考生的评价就清楚了(请看“附：状元谈《课堂笔记》”)。择书很重要，愿《课堂笔记》伴你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中法网学校校长 东方

2014 年 1 月



附：状元谈《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给我提供了最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全力以赴+课堂笔记=成功。

2002年司法考试全国状元王晓国(320分)

《课堂笔记》的内容源于课堂，是课堂上口头语言的文字固化。读《课堂笔记》仿佛置身于千百人的课堂，聆听老师们娓娓动听的讲解，平面的文字产生了立体化的效果。但《课堂笔记》毕竟是书，它比课堂描述更加准确、规范，它的容量远远大于课堂。

2003年司法考试河北状元郭振海(289分)

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无深厚理论功底，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读《中法网课堂笔记》最大的感悟是在读完之后对法律思维、法理的融会贯通。

2004年司法考试全国第五名、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分)

《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至于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

2005年司法考试全国状元陈新军(466分)

《课堂笔记》对我司考的帮助和启发有以下几点：第一，她对大纲重点把握准确；第二，她总能对一些错误观点提出质疑，把常见的错误醒目地摆出来，以拨乱反正；第三，把知识点放到真题中，以题说法；第四，她结合许多新鲜的、有影响的案例，以案说法；第五，她紧跟时代，精彩总结。

2006年司法考试全国第三名秦培荣(421分)

《课堂笔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非常适合司法考试基础阶段复习使用。编者教学经验丰富，书的内容通俗易懂，对我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07年司法考试江苏省状元史德平(473分)

我觉得《课堂笔记》有三大特点：一是贴近考生、贴近司法考试本身。二是主次分明，一目了然。三是系统性强。如果不注重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只是机械的记忆，不仅记得慢，而且记得越多越容易混乱。《课堂笔记》对知识点合理的结构安排，可以帮助我们在头脑中形成对各部门法的逻辑结构图，在这个框架下填充具体的知识点，必然事半功倍！

2008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丁卉(476分)

我认为《课堂笔记》是市场上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套书，内容全面、详细，重点归纳、总结得相当好。课堂笔记+名师授课，这是我成功过关的关键所在。

2009年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谢元九(465分)

向大家推荐课堂笔记和分章同步练习，这套教材对知识点的覆盖率几乎达到99%，是我们在考试中应对边缘考点的一套很好的辅导教材。另外，有时间的话，可以参加辅导班。

2010年司法考试山东省状元邹怀辉(460分)

感谢《课堂笔记》直白地表达疑难的法律关系，感谢中法网老师们的精心栽培，感谢中法网银川分校的科学方法，中法网，我的司考首选！

2011年司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状元王静(447分)

《课堂笔记》如一位良师陪伴我走过了最艰难的司法考试之旅，她不仅给了我需要的知识，还培养了我法律的思维，教会我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

2012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王琦(448分)

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了《课堂笔记》，实践证明我的选择是十分正确的。《课堂笔记》是我所使用过的最为贴近考试的一套教材，老师们按考试的要求进行编写，大大提高了我在复习时的学习效率。你也值得拥有！

2013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邵佳翔(442分)



目 录

应试指南	1
------------	---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5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	5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9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11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11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23
第三节 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26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8
第一节 领土	28
第二节 海洋法	33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43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4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9
第一节 国籍	4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0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52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54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6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56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61
第六章 条约法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67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71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73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6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76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79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83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83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83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86
第四节 战争犯罪	8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9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9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规范	92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9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94
第一节 自然人	94
第二节 法人	96
第三节 国家	98
第四节 国际组织	99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99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1
第一节 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101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02
第三节 准据法	106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09
第一节 识别	109
第二节 反致	110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12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113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15
第五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7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7
第二节 物权	120
第三节 债权	122
第四节 知识产权	130
第五节 商事关系	131
第六节 婚姻与家庭	134
第七节 继承	139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43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4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144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151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67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67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168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18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89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96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99
第六节 风险的转移	204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0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11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22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33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233
第二节 信用证	237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4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44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5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5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	26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76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82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288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91

应试指南

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近几年在司法考试中三国法的命题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命题的重点还是以基本内容为主。比如，国际公法中的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海洋法，国际条约的缔结等；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规则；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货物买卖、运输、支付以及 WTO(世界贸易组织)等重要制度。

2. 在保持对重点内容重点考查的基础上，同时还兼顾对其他次要部分的考查，每一年的试题中都会出现一两道这样的题目。这体现了命题人适当兼顾次要章节的命题思路。但这些章节不是重点，只是起一个点缀的作用。

3. 有的题目会直接考查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4. 基本保持比较稳定的命题形式，即以小案例的分析考查大家对基础知识和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运用，题目比较灵活，突出考查考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分值来看，三国法的分值基本保持在 40 分左右，比较稳定，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分值比例差不多。出题的难度和范围也比较固定，没有偏题、怪题。

因为三国法的内容已经比较难，所以司法考试在这部分的命题的重点在于考核基本知识和规则，题目中设的陷阱并不多。所以考生可以使用以下方法进行复习：

首先，对三门科目的法律体系进行总结和归纳，逻辑上要清晰，不要只按照重点跳着看。

其次，对重点内容基本概念的理解要准确和全面，可以采用比较相对或相近概念的方法来加深理解。

最后，凡是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都要认真掌握。法条和教科书要结合着看，多思考，多理解，才能记得牢。此外，三国法中有不少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凡是书上重点写到的，应该都在考试范围之内，要注意学习和掌握。

国际法

第一章 导 论

〔考点提示〕 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尤其是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是本章的考点。特别要注意中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在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对国家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国际法的特征:

1. 国际法的特点。

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有如下主要特点:(1)立法方式不同。国内法是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国际法的规则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共同制定。(2)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不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在某些范围和条件下,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某些特定的政治实体乃至个人,也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主体。(3)强制力的依据和方式有所不同。国内法的强制力的依据是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来保障和实施。国际法的强制力的依据是国家之间的意志协议,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4)发达程度不同。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时间较短。

2. 国际法的法律性。

首先,国际法作为法律得到所有国家承认。作为法律,国际法也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判断是非的标准、处理事件的依据等与国内法相似的一般法律特性。其次,对国际法法律性的质疑,主要是基于从国际法规制屡被违反的现实。最后,国际法不可能解决国际社会的所有问题。

二、国际法的渊源

〔考查频率〕 ☆(2006年,不定项)

国际法各项渊源的地位和作用如下所述:



1. 国际条约。

这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确立彼此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协议。凡是符合国际法的有效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条约的种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关于国际条约的种类

标 准	分 类	定 义
缔约方的数目	双边条约	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
	多边条约	
条约的内容	政治性条约	
	经济性条约	
	文化性条约等	
条约的性质	契约性条约	规定缔约方之间特定的条约(一般为双边)
	造法性条约	确定或修改某些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条约(一般为多边条约)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或称为“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法”,它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而且是最古老的渊源。

国际习惯的形成要素:

(1) 物质因素或客观因素,即各国长期的、反复的、前后一致的实践,这一因素形成国际惯例或称为通例。

(2) 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即惯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这被称为“法律的确信”。

国际习惯与国际惯例的区别正在于国际惯例是否被接受而具有法律拘束力。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渊源,国际惯例不是。

[特别提示] 记住一个结论: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是国际惯例,而这些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被接受为法律就是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渊源,国际惯例不是。例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因为它是国际惯例。

为了证明国际惯例是否存在和是否被接受为法律,必须寻找证据。证据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寻找:一是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二是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各种文件,如国际司法判决、决议等;三是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这三个方面的文件可以证明国际惯例成为了国际习惯。

3. 一般法律原则。

这是国际法的次要渊源。它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一些原则,如时效、善意、禁止反言等。“公允及善良”原则在广义上也被理解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通常被作为补充渊源适用。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这些资料(方法)不是穷尽的,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它包括司法判例、各国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它们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只是证明和确认国际法原则存在的辅助方法。在国际法渊源的体系中,其地位在一般法律原则之下。

关于国际组织的决议、司法判例和权威国际公法学家学说的几种正确说法:

它们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它们是某些规则存在的证据;

它们是国际惯例存在的法律证据;

它们的法理具有权威影响;

它们是确认法律原则的补充资料;

它们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1—1^① 下列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B. 国内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D.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解析:国际法除了国际条约之外,还包括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等。因此应选A。国内法的空间效力在于一国的领土,一国领土的构成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因此应选B。地方性法规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其效力不超出地方行政区域范围。因此应选C。一国国内法的渊源一般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此外还有政策、习惯、判例等不成文法作为补充,不能笼统地说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因此应选D。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该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中的最重要的原则,是指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和责任,并为国际社会之平等一员。该原则有以下要点:

(1) 主权不是国际法赋予一个国家的,而是国家固有的。

(2) 主权体现在三个方面:①对内最高权。②对外独立权。③自保权,包括自卫权。

(3) 主权是国家最根本的属性。

(4) 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

^① 答案:ABCD。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考查频率] ☆(2002年,多选)

该原则是指国家在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对该原则的把握要特别注意“内政”的概念,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即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并不一定都属于内政的范畴,反之,也有在领土外从事一国内政的情况存在。

[特别提示] 注意内政的概念。

依据两个标准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进行判断:(1)该事项在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2)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了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3. 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

该原则包含以下要点:(1)该原则不仅禁止侵略行为,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而且禁止关于侵略战争的宣传;(2)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所不符的方式行使武力;(3)例外是,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或其他国际法规则采取的集体强制措施,单独或集体的自卫,为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考查频率] ☆(2004年,不定项)

该原则与防除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相联系。1899年和1907年的两个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都对国家的战争权进行了限制,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首次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规定为一项普遍性的国际义务。

5.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

该原则是指在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有自主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宪章》是第一个正式规定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条约。

该原则的要点是: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不适用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1—2^① (2013/一/75)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① 答案:ACD。